

董事會訂定：111 年 08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11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114 年 08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115 年 08 月 12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來源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本公司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報告期間）

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公司應每年編制及申報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報導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求資訊揭露透明且具比較性，報告書部分資訊將追溯至報導年度之前或延伸至報導年度之後。

第四條（編制原則與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揭露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永續報告書編制原則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上市公司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揭露 SASB 準則行業指標資訊者，得不適用有關加強揭露產業別永續指標及取得確信報告之規定。

第 五 條（氣候相關資訊及適用時程）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應自民國 115 年起揭露皇昌營造公司數據、民國 116 年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本公司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應自民國 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民國 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本公司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自民國 116 年起完成揭露。

上市公司已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者，得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 六 條（薪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前開資訊得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第 七 條（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每年依據法規相關規定日完成申報，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

訊申報系統。

第 八 條（內控制度建立）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報請董事長核備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送董事會通過後，作為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之指導標準，修正時亦同。